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757)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色三麥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005 仟股，其中 371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48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金色三麥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5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484	271	150	1,905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100	-	100
合 計		1,484	371	150	2,00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1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金色三麥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150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主辦證券商已與金色三麥簽定「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11,974,920股，自願集保股數為1,164,000股，兩者合計13,138,920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21,918,000股之59.95%或占掛牌股數24,100,000股之54.52%。

五、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20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0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自114年10月7日起至114年10月9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0月9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10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10月13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15日)上午十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10月1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10月1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10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10月13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10月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10月1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金色三麥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10月20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10月2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金色三麥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unmaigroup.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金色三麥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柏全	無保留意見
114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楊蕙慈	無保留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 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 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色三麥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相同)219,180 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1,918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182 仟股，作為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4,1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41,000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上開規定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該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登錄興櫃，申請上櫃時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擬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之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82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327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1,855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業經該公司 113 年 10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1,855 仟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 556 仟股，合計 2,411 仟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24,100 仟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278 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為 1,215 人，扣除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1,209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9,450,08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43.1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該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之可選擇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	司。		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金色三麥主要係從事包含精釀啤酒釀造、餐廳經營、各式飲品銷售及其他業務，採多品牌連鎖經營模式，截至目前為止，旗下共計 8 大餐飲品牌共計 41 家餐廳數，主要以直營方式於全臺主要都會區設店經營，其中「金色三麥」精釀啤酒餐廳；「SUNMAI」供應多種明星酒款及餐食；「微兜」蔬食低碳餐廳；「BAC」巧克力蛋糕、甜點；「咖哩樹」咖哩餐廳；「麥漢堡」主打漢堡搭配多款啤酒之品牌；「BlahBlah Bar」自助調酒吧品牌；「SPORTS NATION」運動餐廳。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中，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實收資本額、營收規模及主要客戶群等各種因素，其中上市公司王品餐飲(股)公司(以下簡稱王品，股票代碼：2727)，王品主要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包含西式牛排、和風創作料理、原味燒肉、北海道昆布鍋、懷石創作料理、法式鐵板燒、日式豬排咖哩、石頭鍋及涮涮鍋、中式料理等；上櫃公司瓦城泰統(股)公司(以下簡稱瓦城，股票代碼：2729)，瓦城主要經營東方菜系連鎖餐飲品牌，旗下自有品牌為「瓦城泰國料理」、「非常泰概念餐坊」、「1010 湘」及「大心新泰式麵食」等；上櫃公司亞洲藏壽司(股)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藏壽司，股票代碼：2754)，亞洲藏壽司主要由日本母公司 KURA SUSHI, INC.引進以「くら壽司」為品牌，經營迴轉壽司連鎖餐飲服務。因王品、瓦城及亞洲藏壽司與金色三麥之所營事業、實收資本額或營運模式等部分因素較為相近，故選取同屬經營品牌餐廳之直營連鎖餐飲業者做為採樣同業公司。

(1)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茲將採樣公司及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平均
王品(2727)	15.31	14.41	14.23	14.65
瓦城(2729)	22.94	22.53	21.9	22.46
亞洲藏壽司(2754)	註	註	79.28	79.28
觀光餐旅類-上市	25.30	24.25	25.54	25.03

觀光餐旅類-上櫃	45.42	43.83	61.63	50.29
----------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稅後淨利為負數時，擬不計算本益比

依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平均本益比在14.65~79.28倍之間，經排除極端值，參考本益比區間調整為14.65~50.29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三季~114年第二季)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201,605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24,100仟股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為8.37元為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約為122.62元~420.93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8折計算，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98.10元~336.74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101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將採樣公司及已上市(櫃)觀光餐旅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月份 公司	114 年 6 月	114 年 7 月	114 年 8 月	平均
王品(2727)	5.48	5.15	4.78	5.14
瓦城(2729)	3.09	3.04	3.1	3.08
亞洲藏壽司(2754)	2.23	2.39	2.46	2.36
觀光餐旅類-上市	1.69	1.62	1.63	1.63
觀光餐旅類-上櫃	2.48	2.4	2.5	2.4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採樣同業所屬類股最近三個月(114年6月~114年8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3~5.14倍之間。以該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715,035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24,100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29.67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48.36元~152.50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擁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評價方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然因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業及屬有營收獲利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其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金色三麥	49.59	47.93	56.73
	王品	69.97	69.41	73.81
	瓦城	51.03	54.08	59.09
	亞洲藏壽司	68.58	67.75	67.03
	同業平均	55.8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金色三麥	190.86	177.52	165.22
	王品	352.78	366.58	341.19
	瓦城	165.25	156.54	126.84
	亞洲藏壽司	208.30	205.17	215.59
	同業平均	133.5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59%、47.93%及 56.73%，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疫情趨緩後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意願提升，人潮持續回流，該公司仍處於營運擴張成長階段，旗下餐飲品牌持續展店，門市進行裝修改良、增添廚房與餐廳設備及機器設備等影響下，致 113 年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而下降；114 年第二季底因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應付股利達 197,262 仟元致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負債占資產比率因此較 113 年底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

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0.86%、177.52%及 165.22%，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主係因疫情趨緩後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意願提升，人潮持續回流，該公司仍處於營運擴張成長階段，旗下餐飲品牌持續展店，門市進行裝修改良、增添廚房與餐廳設備及機器設備，使 113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所致；114 年第二季底因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配發現金股利，致權益總額減少，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並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應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二季底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資產報酬率(%)		金色三麥		15.04	14.09	10.44
		王品		9.69	8.63	8.72
		瓦城		9.29	6.57	6.40
		亞洲藏壽司		5.25	3.06	2.02
		同業平均		3.9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金色三麥		32.02	26.81	21.20
		王品		36.34	29.02	28.70
		瓦城		18.33	13.47	14.25
		亞洲藏壽司		13.54	6.51	3.11
		同業平均		12.3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金色三麥		127.12	124.49	93.70
		王品		211.10	205.24	218.57
		瓦城		155.62	112.46	100.26
		亞洲藏壽司		63.93	54.79	52.59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金色三麥		133.08	125.07	91.03
		王品		204.71	193.91	195.36
		瓦城		152.96	110.18	102.95
		亞洲藏壽司		56.83	28.89	13.98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純益率(%)		金色三麥		11.89	10.02	7.68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公司			
	王品	6.18	5.85	5.81
	瓦城	7.57	5.68	5.69
	亞洲藏壽司	4.22	2.01	0.94
	同業平均	(0.50)	註 2	註 2
	金色三麥	10.54	10.01	3.8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王品	16.79	15.66	7.88
	瓦城	12.37	9.01	4.47
	亞洲藏壽司	4.54	2.31	0.56
	同業平均	註 1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富邦證券整理。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5.04%、14.09%及 10.4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2.02%、26.81%及 21.20%，113 年度資產報酬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因 113 年度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為因應展店及吸引人才加入，致薪資支出、租金費用、折舊費用、水電瓦斯等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呈小幅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略為減少

2.07%，另孫公司金色三麥(江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辦理清算作業，該公司認列清算收入及其他應付款轉列收入，因 113 年度營業外收入無此情事，故 113 年度稅後淨利亦相對 112 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因適逢該公司餐廳經營及啤酒銷售淡季，然因該公司持續展店使營業收入仍能維持，惟因人事及相關固定成本較高，致年化後之稅後淨利減少，資產總額並無重大變化，致資產報酬率下降。該公司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滑，主係因疫情趨緩後人潮回流，餐飲消費需求大幅增加，帶動該公司 112 年度產生稅後淨利，然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逾 2 億元，而 111 年度稅後淨利僅 123,281 仟元，致 113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且 113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微幅下降，故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2 年度下滑；114 年上半年度因適逢該公司餐廳經營及啤酒銷售淡季，且受該公司持續展店使得相關固定成本較高，年化後之稅後淨利減少，致權益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7.12%、124.49%及 93.7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3.08%、125.07%及 91.03%，該公司各期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呈現下

滑趨勢，主係 113 年度持續拓展市場，擴大營業規模，為因應展店及吸引人才加入，致薪資支出、租金費用、折舊費用、水電瓦斯等費用增加，使得營業成本率及營業費用率呈小幅增加，致 113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2 年度微幅減少 2.07%，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14 年上半年度因適逢該公司餐廳經營及啤酒銷售淡季，且受該公司持續展店使得相關固定成本較高，年化後之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13 年度下滑。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分別 11.89%、10.02%及 7.68%，每股盈餘分別為 10.54 元、10.01 元及 3.80 元。該公司各期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呈現下滑趨勢，原因同前開有關稅後淨利變化之說明。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純益率皆優於採樣公司；每股稅後盈餘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深耕台灣餐飲市場多年，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獲利能力尚屬穩健，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30 日：114 年 8 月 25 日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於興櫃市場交易平均成交價格及買賣總成交量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08/25~114/10/07	1,668,911	153.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該公司係自 113 年 6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4/08/25~114/10/07)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53.11 元及 1,668,911 股。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8.10 元~336.74 元。

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153.11 元，而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4 年 8 月 14 日~114 年 9 月 24 日)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155.27 元之七成 108.69 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拍底價底價)為 90.1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31.28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價格之 1.12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冠廷
主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協辦承銷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182仟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 洪紹恒律師、張佳容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色三麥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182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1,820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